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暐竣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靖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5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81萬6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上訴利益為81萬6,2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2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